

《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水稻和小麦是我市第一和第二大粮食作物，为提高优质种源有效供给能力，推动全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苏州市在持续实施水稻良种补贴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小麦良种补贴。通过良种补贴项目的实施，我市稻麦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对优化品种布局、提高粮食产能、促进品质提升、推动产业化发挥出财政杠杆撬动作用。但是项目实施以来，种业企业在供种服务上十分依赖于政府部门的工作支持，种业企业与种子使用者之间不能建立良好的联系，企业缺乏自主服务意识，不能直接掌握用种者的购种需求，不利于形成市场为导向的选种用种机制。为推动种业企业更好的参与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了解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亟需制定《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通过本标准的编制和实施，能够引导种业企业深入了解种子使用者的购种意愿，有效提高全市良补种子的供种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为政府加强监管提供依据，满足良种补贴项目的管理要求。

二、项目来源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了《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任务，得到了江苏省农学会的批准。

三、编制过程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

苏州市种子管理站与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起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分工表

姓名	主要工作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本标准起草工作分工
朱正斌	良种测试	高级农艺师	制定标准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
曹敏旭	小麦良种补贴	高级农艺师	小麦良补调研

周建明	水稻良种补贴	推广研究员	水稻良补调研
凌兆凤	种子生产经营	推广研究员	修改和校对
邹 鑫	品种布局	农艺师	编制标准文本
戴华军	水稻种子质量	高级农艺师	意见汇总
仲开泰	小麦种子质量	助理农艺师	收集整理相关数据
沈雪林	良种推广	推广研究员	修改、校对和统稿

2、收集、分析资料和调研。

工作组成员收集了良种补贴方面的政策、相关农业法律法规，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并进行资料的分析研究，组织了必要的调研，了解我市在良补种子供种服务方面的问题。

根据资料研究结果和调研情况，认为在我市制定和实施《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是非常必要的。

3、制定计划并实施。

截止目前，已完成标准草案起草，进入定向征求意见阶段。详细进展如下：

2021年9月，项目会议确定了项目总体框架，进行了工作分工；

2021年10月-11月，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咨询专家和深入调研；

2021年12月20日，项目组会议确定了标准草案；

2021年1-3月，起草组多次征求专家意见，反复论证修改；

2022年4月1日-12日，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其论证材料，4月12日通过专家立项评审，发布立项公告；

2022年4月12日起，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其论证材料；

2022年5月12日，提交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开始着手向有关科研单位、种业企业等单位定向征求意见。

四、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是以保证适用为前提，力求表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充分

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协调统一性。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质量评价、监督与投诉。本标准适用于种业企业在苏州市内开展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的质量管理，亦可作为种子使用者对供种企业供种服务能力评价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指标是依据苏州市连续十八年实施水稻良种补贴项目的经验总结，并进行了相关验证。

六、引用标准

GB 4404.1-2008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20464-2006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七、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江苏省内也没有相关地方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九、对本标准实施的建议

1、组织措施。

成立标准贯宣小组，专门负责标准的贯彻宣传方案制定与督促。

2、技术措施。

对供种企业开展培训，加强工作指导。

3、实施日期。

自标准发布日期起。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